

神环环发〔2024〕3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绿源保危险废物收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绿源保危险废物收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绿源保危险废物收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绿源保危险废物收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圪针涯村（租用神木县兴杨金属镁有限公司厂房）。危废贮存库总占地面积300平方，内设置5个贮存区，分别为1#废矿物油贮存区，2#负压贮存区，3#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4#固态危废贮存区，5#其他危废贮存区。设计库房内危险废物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200 吨，年周转总量 12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硫酸雾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纤维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兴杨金属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四）项目整体贮存库地面、裙脚、围堰、导流沟、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厂区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1 眼，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天光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